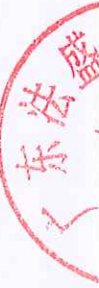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高德置地春广场写字楼 A 座 28 楼

电话：020-85260702 传真：020-87544048

二〇二〇年五月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0]法意字第22号

致：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芳环保”）委托，指派杨雪峰律师、刘干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

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向全体股东送达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0,7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管出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上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5）、《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0,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宇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由董事会编制《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0,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张德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由监事会制定《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0,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2721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0,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0,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0,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0,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拟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0,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0,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0,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拟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0,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追认关联交易议案》(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0,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0,7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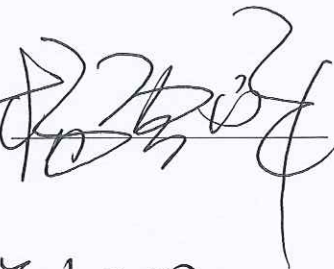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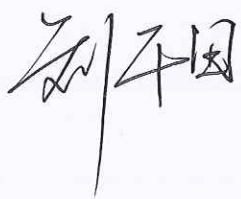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附后)

经办律师:

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14日

